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9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6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9年9月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建科、程霞

联系电话：0755-23968617

传 真：0755-882651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7楼

邮箱：ysstech@ysstech.com

邮编：51803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377。
2. 投票简称：赢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授权。

附件三：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